



远科
YUANKE

委 托 协 议

采购人：佛山市公安局南海分局交通警察大队桂城中队

采购代理机构：佛山市远科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购买摩电综合治理服务队伍

二〇二六年五月

采购代理委托协议

委托人(采购人):佛山市公安局南海分局交通警察大队桂城中队

受托人(采购代理机构):佛山市远科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有关规定,佛山市公安局南海分局交通警察大队桂城中队委托佛山市远科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就以下项目进行采购代理。经双方协商一致,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签订本委托协议。

一、项目基本内容

(一)采购项目名称:购买摩电综合治理服务队伍

(二)采购项目内容:购买摩电综合治理服务队伍

(三)采购人类型: A. 国家机关

A. 国家机关 B. 事业单位 C. 团体组织 D. 其他(请注明) ____/____

(四)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人民币2,354,000.00元

(五)委托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委托范围

受托人接受采购人委托,依照法定程序组织以下各项采购代理活动:

(一)提供招标前期咨询;

(二)起草、编制采购文件、组织投标供应商踏勘现场并答疑;

(三)组织开标、评标、定标,并做好相关记录;

(四)与采购相关的其他事项。

三、采购人和受托人的责任和义务

(一)采购人的责任和义务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关于“采购人”的有关规定,并享有有关政策法规规定的其它有关权利,承担委托采购的法律责任。

2、保证采购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已完成,将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必要的条件。

3、积极配合受托人开展采购工作，指定一位本单位工作人员作为采购人的项目负责人，代表采购人负责联系和处理采购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指定人员如有变更需书面知会受托人。

4、向受托人提供采购项目的详细资料，包括项目立项计划资料、进口产品批复文件（如有）、项目的技术、商务、质量、服务要求及合同主要条款材料，在委托时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人，并保证这些资料的准确性与合法性。

5、审定受托人拟定的采购文件和更正或澄清通知。

6、参加受托人组织的项目答疑、论证，负责与受托人在规定的时间内答复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本协议约定由受托人直接答复的内容除外。

7、确定以下列 E 方式按照法定程序进行本项目采购活动。

A 公开招标； B 竞争性谈判； C 询价； D 单一来源； E 竞争性磋商； F 其他方式

8、确定评审专家或单一来源采购专业人员来源：（A）

A、广东省财政厅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 B、采购代理机构专家库随机抽取。

9、根据评审委员会的书面报告和推荐中标（成交）候选人名单确定中标（成交）候选人为中标（成交）供应商。

10、根据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相关法律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要求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采购合同。

11、按照政府采购管理的规定妥善保管本项目的有关文件。

12、有权对受托人组织的招标活动进行监督。

（二）受托人的责任和义务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关于“采购代理机构”的有关规定。按国家有关政府采购的政策法规，组织实施采购过程中的各项工作。

2、指定一位项目负责人，代表受托人联系和处理招标采购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及负责采购项目全流程工作的实施。指定人员如有变更需书面知会委托人（采购人）。

指定负责人员姓名：张小姐 联系电话：0757-82301031

Email: yuankegongcheng@163.com

3、受托人必须遵守现行工作规范和流程，跟踪确保本项目的所有相关的采购信息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等有关网站发布。

- 4、接收采购人交付的项目资料，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按照法律法规制作项目相关的采购文件、表格和公告等。
- 5、向采购人呈送采购文件、所有公示及公告的文字稿，并协助办理有关审批手续。
- 6、组织召集主持答疑会。
- 7、按采购人确定的项目评审专家类型从广东省财政厅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随机抽取评审专家（原则上每个项目单独抽取评审专家）；按照法定程序组织开标、评标。
- 8、发布中标（成交）结果。
- 9、协助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 10、协助采购人对中标（成交）供应商进行履约验收。
- 11、及时解答采购过程中的问题。经征询采购人意见后，直接答复供应商依法提出的关于组织招标、开标、评标、定标活动程序方面的询问或者质疑，协助处理供应商的投诉事宜。
- 12、保持公正立场，公平地对待各供应商。

四、保密约定

（一）在采购的全过程中，双方人员都应自觉遵守保密约定，以维护招标工作的公正、公平，保证采购工作的正常进行和完成；

（二）采购期间，各方不得向无关人员，尤其是向供应商透露采购工作的内部秘密，如：供应商的名称、数量、以及与招标投标有关的重要情况；

（三）任何一方不应私自与供应商就本采购内容进行单方接触或谈判。因工作需要或业务目的的任何对外活动均应事前、事后互相知会和沟通情况，以使工作协调；凡因单方泄密情况而导致工作不能顺利进行或无法进行，均视为对项目和对对方利益的侵害，责任应由泄密方承担。

五、收费

（一）采购文件费不向投标供应商收取采购文件费用。

（二）委托服务费

1、本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须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按照以下收费标准（见下表）。按 ☐ 货物类 ☒ 服务类 ☐ 工程类收费标准计取（即 100 万元以下：1.50%；100-500 万元：0.80%）。以本项目各采

购包的预算金额作为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方式。招标代理服务费包括但不限于招标代理服务费、 场地费、专家劳务费、咨询、专家论证会、市场调研等费用。

收费标准

中标（成交）金额（万元）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以下	1.50%	1.50%	1.00%
100-500	1.10%	0.80%	0.70%
500-1000	0.80%	0.45%	0.55%
1000-5000	0.50%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0%	0.20%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2、受托人独立承担在组织招标过程中发生的所有费用，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费用。

3、无正当理由未按时完成代理任务的，不收取任何代理服务费用，采购人有权重新选择代理机构。

4、若出现非受托人原因造成的采购失败、流标等情形，需要重新采购，产生的评标专家劳务费、餐费等费用由受托人凭相关资料向委托人报销。

5、如因非受托人原因导致项目取消，产生的评标专家劳务费、餐费等费用由受托人凭相关资料向委托人报销，委托人无需承担其他违约责任。

六、违约责任

1、如因一方违约，由违约方承担因违约而造成的相应责任。

2、受托人如中途退出，或未按照合同约定及委托人要求完成采购代理工作，应以采购预算金额计算的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的2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3、受托人如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泄露了本采购项目的保密信息或有其他违诚信原则或职业道德行为的，则应向委托人支付以采购预算金额计算的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20%的违约金，且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4、若因受托人原因造成采购失败、流标等情况，需要重新采购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受托人不得要求收取任何费用，还应按以采购预算金额计算的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的 20%支付违约金。

5、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合同自动终止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因受托人违约而产生的违约金及造成委托人的损失，委托人有权向受托人追偿。

七、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委托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八、其他

(一)国家颁发的法律法规与本委托协议相矛盾时，以国家的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二)双方同意对本协议的未尽事宜通过协商解决，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可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四)本委托协议由双方盖章后立即生效。

(五)本委托协议有效期：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且各方按协议完成投标保证金和手续费的应付、应收、应退的各项事宜为止。

(六)本协议壹式肆份，采购人执贰份、受托人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采购人(公章):佛山市公安局南海分局

交通警察大队桂城中队

采购人代表签字: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

海辉路7号桂城交警中队

联系人:

电话:

受托人(公章):佛山市远科工程咨

询服务有限公司

受托人代表签字: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石湾镇街道

华远东65号P39之二

联系人: 张小姐

电话: 0757-82301031

采购人直属单位：佛山市公安局南海分局
分局交通管理大队

采购人直属单位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6.5.25

签订日期：2026.5.25